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优化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受复杂的地缘政治局势影响，全球经济增长虽有起色但仍动力不足，国际贸易形势依旧严峻，贸易保护主义阻碍全球供应链的顺畅运行。全球新能源产业持续深度变革，新能源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产品价格波动，行业整合加速，产业格局不断重塑。面对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坚定发展信心，努力把握发展机遇。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既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聚焦主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降本增效、新兴产业发展、人才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巨大挑战之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应对，适度调整业务重心，深度优化人员配置，处置非核心资产等一系列措施，把核心资源集中到具有竞争优势的战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383.9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1.64 万元，同比下降 6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5.29 万元，同比下降 63.40%。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能源总包、建设业务交付和转让不及预期，本年度持有运营光伏电站容量下降，非经常损益大幅减少致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综合导致本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和利润减少。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

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会议表决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12.1 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2.2 董事牛鸿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2.3 董事林茂亮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2.4 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2.5 独立董事王兵先生 2023 年度津贴情况 12.6 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 2023 年度津贴情况 12.7 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 2023 年度津贴情况 1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3.1 公司副总经理鄢银科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3.2 公司副总经理胡志强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3.3 公司副总经理万祖岩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3.4 公司副总经理刘宝辉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3.5 公司副总经理汪辉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3.6 公司副总经理陈统铭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3.7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敬松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3.8 公司副总经理（时任）于玮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3.9 公司副总经理（时任）冉承新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3.10 公司副总经理（时任）仇绪甲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3.11 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张顺江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3.12 公司副总经理（时任）吴代立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4、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会议表决情况
		供担保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6 日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 日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4 次股东会会议，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会议表决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9.1 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9.2 董事牛鸿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9.3 董事林茂亮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会议表决情况
		9.4 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9.5 独立董事王兵先生 2023 年度津贴情况 9.6 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 2023 年度津贴情况 9.7 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 2023 年度津贴情况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1 监事会主席周旋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0.2 监事杨钦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0.3 监事刘优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0.4 监事会主席（时任）周鹏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0.5 监事（时任）林诗华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1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总结报告、工作计划及检查报告，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检查事项，制定相应的审计计划，督促审计部高效运行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在《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审计机构正式进场前与会计师进行了会面，确定了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项目等，加强了双方之间的联系，积极对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切实保障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及计划等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督促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的职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

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年度多次审计委员会以扩大会议形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委员、非委员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参与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三季度定期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17-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追溯调整事项以及 2024 各期定期报告事项进行充分调查及论证，并就相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及时汇报、沟通，确保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披露工作高效、准确的完成，其间，审计委员会扩大会议对公司财务核查处理、业务模式调整、分子公司管理、内控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监控、财务人员培训等多个方面提出切实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管理层及各相关责任人予以落实，为公司的合规化运营作出有力的推动及贡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切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兼任具体职务的职责范围、重要性、同行业、地区同等职务的薪酬水平，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标准，定期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年度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研究探索公司及子公司可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对公司的融资方案、对外投资等事项提出了合理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因此未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等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需要提名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因此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关易波先生、林丹丹女士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多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4 年，公司共披露公告 121 份，其中公告文件 78 份，其他非公告类文件 43 份。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延时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文件。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线上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4 年，公司召开 2023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1 次，参加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1 次，接待投资者调研 4 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共回复投资者提问 136 条，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八、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严格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 11 项，涉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为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持续提高规范意识，严守合法合规经营底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九、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

（一）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与投资者共谋发展，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制定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努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形成更加科学的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继续做好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和透明度。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董事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并充分利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专业性，提

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有效执行股东会决议,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5 年,我们持续致力于将公司发展成为卓越的全球产业数字化和“新能源+储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紧跟全球产业数字化和碳减排大趋势,积极响应战略国策,抢抓时代机遇,坚持整体发展方向不动摇,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以核心产品为基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引擎,营造全员营销氛围,构筑命运共同体,实现既定发展战略目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